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榮添

紀 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112 年 6 月 1 日(四) 上午辦理 111 學年度高三畢業典禮，畢業典禮是學生重要的一天，請相關單位積極規畫辦理做好準備工作。高三離校手續、退費等相關作業請學務處、相關工作人員協調辦理。

如果當天下雨學務處是否有應變方案，如繞校園、活動中心是否有安排其他節目，請學務處全程再確認一次。

二、6 月份是國中端畢業典禮的高峰期，我們應該積極安排國中端招生宣導活動，請各處室一級主管報名參加協調分派，大家共同努力。

陸、散會：下午2時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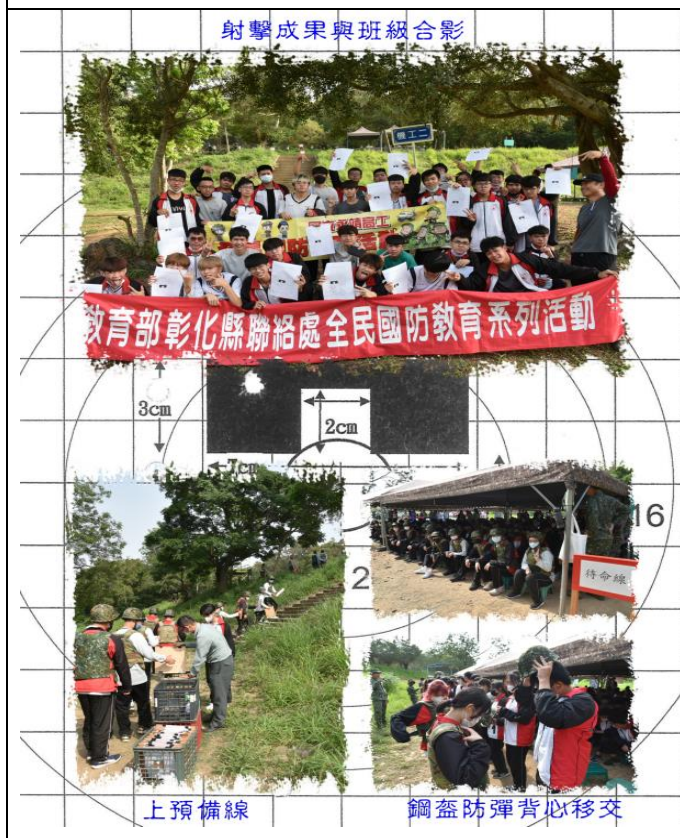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第97期已於5月19日出刊感謝各處室採編人員的支持，網址 http://igt.yjvs.chc.edu.tw/accounts/4/document_folders/72?odf=封面目錄簡要等如下。



目錄簡要	
封裡頁：高二成功嶺實彈射擊體驗	
校長室	
慧仁班慈善會愛飛翔獎學金頒發、彰化縣政府致贈紅榜暨室設科作品成果展報導-----	01
教務處	
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遇知能研習優質化講座--「繪本中的職涯迷失」花絮-----	05
學務處	
高二模擬實彈射擊暨成功嶺打靶體驗報導-----	09
總務處	
全校各電樓文化形塑施作情形-----	13
實習處	
111學年度室設科學生作品成果展暨開幕報導--	19
圖書館	
圖書館尖兵:頒發志工服務證書說明跨領域體驗-心形燈飾製作花絮-----	31
輔導處	
產學班宣導花絮--勤益及虎尾科大-----	33
人事室	
112年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評審小組第2會議花絮-----	35
進修部	
心理健康暨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快樂很難嗎?--	37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實務執行方式，請查照。(112.5.15 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3845 號)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3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6384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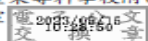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間點實務執行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4573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51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第2項)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第66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2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58條及第59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 三、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撫卹制度之建置，旨在適時、適足照護亡故教職員遺族。然審酌教職員亡故當月除已於發薪時扣收自提繳付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外，自其亡故次日至當月底之薪俸無須退還，並按整月標準計算為其撫卹年資，為避免亡故教職員支薪之年資(期間)，有同時發給月撫卹金之情形(即政府對同一年資同時發給薪資及撫卹金之重複發給情事)，故退撫條例第66條第1項第5款乃明定，首期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均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
- 四、至針對於留職停薪期間死亡之教職員(非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依退撫條例第51條規定，仍得申辦其撫卹，惟其遺族支領月撫卹金之發給時點為何，於退撫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規定。茲考量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並未支領月薪，亦無重複發給撫卹金之問題，爰教職員倘於上開留職停薪期間亡故，應自教職員亡故之次日起發給月撫卹金及每月加發之未成年子女撫卹金。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重申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所屬人員合理勤休制度，請查照。(112.5.17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2194 號)

摘要：

服勤辦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後，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應受服勤辦法有關服勤時數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及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限制，爰各校應確實檢視所屬人員之勤休狀況是否合於服勤辦法之規範。

建議未補未休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未達 40 小時核給嘉獎 1 次及 40 小時以上核給嘉獎 2 次，至多核給嘉獎 2 次。

另基於照顧所屬人員健康權意旨，仍建請以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為原則，並確實檢討所屬人員加班時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所屬人員合理勤休制度，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82112號函達。

二、茲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後，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屬人員應受服勤辦法有關服勤時數上限、服勤與休假頻率及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限制，爰各校應確實檢視所屬人員之勤休狀況是否合於服勤辦法之規範，闡先敘明。

三、如所屬同仁之勤休狀況有逾越服勤辦法規範之虞，宜透過工作流程業務簡化、通盤檢討勤務內容及重新規劃人力編排等措施，重新釐訂適當勤休制度，以符公務人員保障

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範限制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先循程序洽本署相關業務承辦人提供協助。

四、至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後段所指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部份，為使各校間能有一致性規範，並避免寬濫，經盤點各校未經核給加班費及補休假且已逾補休期限之加班時數（以下簡稱未補未休時數）餘數後，建議未補未休時數，以20小時以上未達40小時核給嘉獎1次及40小時以上核給嘉獎2次，至多核給嘉獎2次；又為免未補未休時數延宕未處理，未補未休時數至遲應於逾補休期限後2年以內核算獎勵。

五、另基於照顧所屬人員健康權意旨，仍建請以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為原則，並確實檢討所屬人員加班時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三、勞動部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10日前」之期間計算方式，請查照。

摘要：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則受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10日前」之期間計算方式，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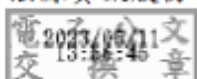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讓雇主可及早因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二、有關「10日前」之計算方式，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一日止。例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則受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完成112年5月15日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通報，明細如下。表內「預期成果」之場次、案件數、參與人次及預算金額，係依111年各業務項目之執行數及112年預算編列情形為參考準據，並與業務單位連繫溝通確定，113年性別預算編列金額為199萬2,000元。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12 年預算	
序號	業務項目	預期成果			金額 (千元)	數量	金額 (千元)
1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教育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師生)	1 場次	1,200 人 次	100	1 場次	100
		校園性別案件調查 及處理	9 案			8 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會議	10 次			6 次	
2	家庭暴力/性騷擾/ 性侵害犯罪/性霸 凌防治相關宣導	家庭暴力/性騷擾/ 性侵害犯罪/性霸凌 防治相關宣導講座 (師生)	1 場次	1,200 人 次	5	1 場次	5
3	情感教育/性教育 宣導	情感教育/性教育宣 導講座(學生)	3 場次	1,320 人 次	15	1 場次	5
4	派員參加性平相關 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派員參加性平相關 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之差旅費	5 人次		5	4 人次	4
5	校園安全設施及空 間維護改善	配置校園安全警衛 人力	3 人		1,751	3 人	1,672
6	無障礙設施及空間 維護改善	無障礙電梯維護費	6 部電梯		116	6 部電 梯	116
	合計				1,992		1,902